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0110202034069

建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日期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2号区间风井(阿里巴巴站-西溪湿地站)(地下)
建设位置	余杭区五常街道,文一西路北侧,红旗路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263.5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: 存 5420200360 2020年11月30日 原证 8202002195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